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119號

原告 翔陽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翔

被告 塞席爾商頂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淑慧

訴訟代理人 謝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劉美蘭